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撮要

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銷售額增加至約220,7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5倍。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40,827	18,456	220,694	19,187
銷售成本		(39,333)	(17,548)	(206,520)	(18,248)
毛利		1,494	908	14,174	939
其他收益		6	5	329	15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	(123)
行政支出		(1,346)	(1,294)	(6,286)	(5,119)
除稅前經營溢利／ (虧損)		154	(381)	8,217	(4,288)
稅項	2	(27)	—	(256)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27	(381)	7,961	(4,288)
少數股東權益		—	182	—	37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7	(199)	7,961	(3,914)
每股盈利／(虧損)	3	0.04	(0.06)	2.50	(1.23)
基本(港仙)		0.04	(0.06)	2.50	(1.23)
攤薄(港仙)		0.04	無	2.48	無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發票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2.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香港產生之估計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須繳納12%之國家所得稅。根據天津高科技工業科學園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集團可於自其首次獲利之年度（按中國普遍接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兩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而其後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則享有50%之國家所得稅豁免。本集團亦於自其首次獲利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五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1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9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7,9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91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318,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18,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127,000港元及7,961,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加上假設於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因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1,872,094及2,645,395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生攤薄事宜，因此，該期間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4.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在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採購及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及在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業績錄得大幅增長，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220,7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有關採購及銷售消費品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投放資源用以發展現有業務及開拓有關商機。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消費品電子產品業務取得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約為220,5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消費品電子產品業務增長擴大本集團之收入。集團本季度的邊際利潤稍微減少，主要為銷售消費品電子產品項目不同而引致。

至於數據廣播業務，中國股票市場之持續疲弱及業內激烈競爭，造成中國數據廣播業務惡化之因素。本期間內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並已縮減若干業務之活動，如延遲推出、提供若干新產品及系統，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簽訂合同。自數據廣播業務所得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77%至約200,000港元，導致這業務於本期間內產生經營虧損。

展望

董事會相信在龐大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發展採購及銷售業務確實為一個適當的發展方向，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另外，管理層具有對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此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現時採購及銷售業務及在龐大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開拓商機（包括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有著其重要性。故此，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去發展現有業務及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商機；董事會有信心於今年內本集團能有更多與消費者電子產品有關業務之收益。

至於中國數據廣播業務方面，管理層明白到本集團正面對市場需求萎縮及在市場上遇到不少困難，特別是市場之激烈競爭會在未來一段日子持續出現。因此，董事會仍會以謹慎態度投放資源開發產品及銷售及售後服務；同時董事會可能考慮措施去探究數據廣播業務之價值（不排除有可能出售），以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 (%)
季龍粉先生 （「季先生」） （附註1及2）	149,297,340股 57,700,00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47.0 18.1
	<hr/> <u>206,997,340股</u>		<hr/> <u>65.1</u>
徐安克先生 （「徐先生」） （附註1）	149,297,34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0

附註：

- (1) 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Inc.,（「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控制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49,2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49,297,34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206,99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及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收購任何利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董事）如下：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概	權益之約百分比 (%)
Apex Dig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297,340股	47.0
United Delta (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9,297,340股	47.0
季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9,297,340股	47.0
	實益擁有人	57,700,000股	18.1
徐先生 (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9,297,340股	47.0
劉汝英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206,997,340股	65.1
張素娟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149,297,340股	47.0
徐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50,000股	7.0
Mark Lau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00,000股	5.0

附註：

- (1) 季先生及 United Delta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 控制 Apex Digital。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 Apex Digital 擁有之 149,2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季先生除於 Apex Digital 持有之 149,297,340 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 57,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 206,9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 206,9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素娟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因此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 149,297,3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創立，季先生及徐先生各佔一半之United Delta控制。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以上所述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季龍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徐安克先生、寇紀淞教授及許楚雲小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山海先生及王復孫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內。